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周凤岗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提名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夏玉龙

罗 珉

江 涛

罗 哲

2025 年 9 月 10 日